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1年9月30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目錄

	頁次
緒言	2
摘要	2
監管規定披露架構	2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2
監管報告發展	2
主要標準	3
資本	4
方法及政策	4
風險加權資產	5
風險加權資產（包括低於扣減下限的金額）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5
證券化	5
市場風險	5
營運風險	5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7
選錄歐盟附屬公司之主要標準	9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10
簡稱	12
聯絡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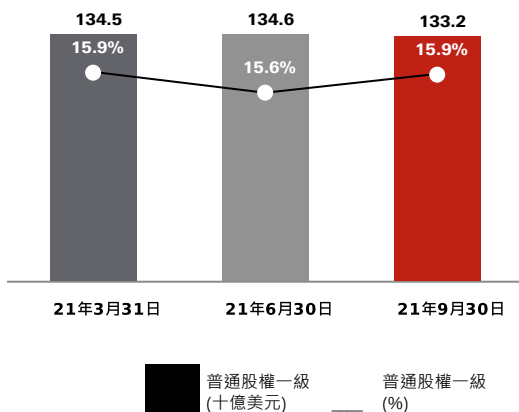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滙豐控股」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而「滙豐」、「集團」或「我們」則指滙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當使用「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等用語時，「股東」指滙豐控股的普通股及由滙豐控股發行並分類為股東權益的優先股及資本證券之持有人。「百萬美元」及「十億美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美元。

本文件應與《2021年第三季盈利公布》一併閱讀，後者刊載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investors。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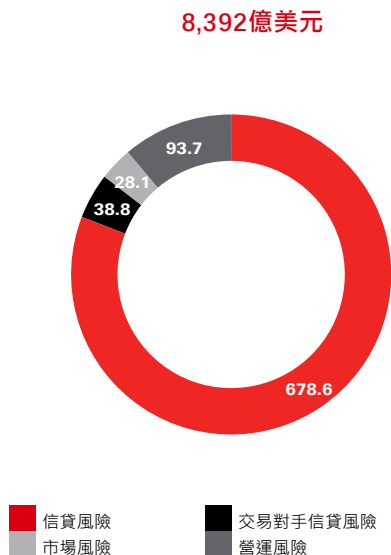
摘要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1,332億美元 (15.9%)¹



1 資本數據及比率按資本規例²資本票據過渡基準列示。

於2021年9月30日按風險類別分析的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監管規定披露架構

滙豐於英國按綜合基準受到審慎監管局監管，審慎監管局因而可取得集團整體資本充足程度之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資本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附屬公司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在當地之資本充足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附屬公司亦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我們為審慎監管匯報之目的，在集團綜合層面採用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的巴塞爾協定3架構計算資本，該架構由歐洲聯盟（「歐盟」）於經修訂之資本規例2（「資本規例2」）內執行，並由審慎監管局在其就英國銀行業編製的規則手冊內執行。在歐盟地區以外，負責監管集團旗下經營銀行業務公司的監管機構，在實施巴塞爾協定3的架構方面進度不一，故集團在部分地區可能分別實施巴塞爾協定1、2或3。

巴塞爾委員會架構以三個相輔相成的「支柱」為基礎：第一支柱為最低資本規定，第二支柱為監管檢討程序，第三支柱為市場紀律。第三支柱旨在提供相關的披露資料，讓市場參與者可評估銀行應用巴塞爾委員會架構及所在司法管轄區規則的範圍、銀行的資本狀況、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程序，從而評估銀行的資本充足程度。

所有於2020年12月31日生效的歐洲法例在進行若干修訂後，已納入英國法律。審慎監管局頒布過渡規定，容許該等變動（若干豁免者除外）延遲實施，直至2022年3月31日止。

因此就集團的資料披露而言，隨著英國退出歐盟的過渡期屆滿，任何對歐盟規例及指令的提述，包括歐洲銀行管理局的技術準則，均應視為對根據經修訂《2018年歐洲聯盟（退出）法令》納入英國法律下的英國版規例及/或指令的提述。

歐盟規例及指令（包括歐洲銀行管理局的技術準則）對滙豐在歐盟的附屬公司仍然有效。其中，滙豐（歐洲大陸）和馬爾他滙豐集團合資格成為大型機，必須根據最近引入的資本規例2公布資料。為符合相關規定，其主要標準已列載於第9至10頁的「選錄歐盟附屬公司之主要標準」。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我們《於2021年9月30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載有按照第三支柱必須披露之所有定量和定質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資本規定規例及指引》（「資本指引4」）的規定及相關歐盟指引擬備。該等披露資料以審慎監管局的特定額外要求及我們酌情披露的資料作為補充。

我們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乃根據集團監察委員會批准的資料披露框架發布。

為了解有關項目於年內的變動，我們提供了比較數字、差異項目的分析檢討，以及資本規定的「流量」列表。所有列表中所使用的「資本規定」一詞，指按《資本規定規例》第92條按風險加權資產8%設定的最低資本要求總額。列表名稱參考索引及表內橫行編號標示相關歐洲銀行管理局指引的對應項目指定編號，而列表內的項目為其中適用並有數值的項目。

倘已加強或新增披露，我們一般不會重列或提供比較數字。倘列表中由歐洲銀行管理局或巴塞爾規定須列出的欄目不適用於滙豐或對滙豐業務的影響並不重大，我們則不會就比較披露呈列該等欄目並遵從原本的披露方法。

我們可在其他披露媒體提供有關訊息而符合第三支柱的規定。如我們採取有關方法，將會提述相關的其他位置。

監管報告發展

巴塞爾委員會定於2023年1月1日起實施巴塞爾協定3改革。雖然審慎監管局早前曾表示會跟隨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但歐盟委員會最近建議歐盟延遲至2025年1月1日始實施。審慎監管局仍未對是項建議作出回應，但如果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亦跟隨，該局也可能延遲實施。我們會繼續監察事態發展，並考慮其對我們的匯報和披露的影響。

我們於《2021年中期業績報告》第86頁特別提到若干涉及資本和流動資金的風險，其中包括英國實施對資本規定規例作出修訂、巴塞爾協定3改革、英國脫歐的監管影響以及其他監管聲明。相關風險於2021年9月30日仍然持續，並於可行情況下在《2021年第三季盈利公布》披露。

審慎監管局和全球其他監管機構亦持續關注監管報告的質素。於委託獨立外界機構審查監管報告的各個方面後（包括應監管機構的要求），我們繼續加強流程和監控。作為加強監控環境措施的一部分，我們正改善多個程序的全球一致性及監控標準，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某些監管比率（例如普通股權一級比率及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產生影響。我們將向審慎監管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通報內部及外界審查所發現的不妥當之處。

主要標準

主要標準 (KM1/IFRS9-FL)^{1,2}

參考*	於下列日期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可動用資本 (十億美元)						
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	133.2	134.6	134.5	136.1	133.4
2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32.5	133.8	133.6	134.9	132.2
3	一級資本 [^]	156.9	158.3	160.2	160.2	157.4
4	一級資本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56.2	157.5	159.3	159.0	156.2
5	總資本 [^]	179.0	181.1	183.1	184.4	181.8
6	總資本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78.3	180.3	182.2	183.2	180.7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7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839.2	862.3	846.8	857.5	857.0
8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838.6	861.5	846.1	856.6	856.6
資本比率(%)						
9	普通股權一級 [^]	15.9	15.6	15.9	15.9	15.6
10	普通股權一級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5.8	15.5	15.8	15.7	15.4
11	一級 [^]	18.7	18.4	18.9	18.7	18.4
12	一級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8.6	18.3	18.8	18.6	18.2
13	總資本比率 [^]	21.3	21.0	21.6	21.5	21.2
14	總資本比率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21.3	20.9	21.5	21.4	21.1
額外普通股權一級緩衝規定佔風險加權資產比例 (%)						
	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2.5	2.5	2.5	2.5	2.5
	逆周期緩衝規定	0.2	0.2	0.2	0.2	0.2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及 / 或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額外規定	2.0	2.0	2.0	2.0	2.0
	銀行普通股權一級特定緩衝規定總額	4.7	4.7	4.7	4.7	4.7
總資本規定(%)³						
	總資本規定	11.0	10.9	11.0	11.0	11.1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規定後可動用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9.7	9.5	9.7	9.7	9.3
槓桿比率⁴						
15	槓桿比率風險數值總額 (十億美元) [^]	2,964.8	2,968.5	2,930.2	2,897.1	2,857.4
16	槓桿比率(%) [^]	5.2	5.3	5.4	5.5	5.4
17	槓桿比率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	5.2	5.3	5.4	5.4	5.4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⁵						
	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664.0	659.3	695.1	677.9	654.2
	現金流出淨額總值 (十億美元)	490.2	493.7	487.0	487.3	446.3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135.5	133.5	142.7	139.1	146.6

* 本列表及隨後列表參考索引標示相關歐洲銀行管理局範本的對應項目編號，而列表內的項目為其中適用並有數值的項目。

[^] 數字根據IFRS 9過渡基準編製。

1 於適用情況下，我們在本文件內的報告亦反映旨在減輕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的政府紓困計劃。

2 資本票據的資本數字及比率按資本規例2過渡基準呈列。

3 總資本規定的定義為審慎監管局所設定第一支柱及第二A支柱資本規定的總和。最低規定指普通股權一級應達到的資本規定總額。

4 槓桿比率以適用於資本的資本規例2終點基準計算。

5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於各報告期末計算，而非以平均值計算。詳情請參閱《2021年中期業績報告》第90頁。

於本期內，根據標準計算法按IFRS 9監管規定過渡安排於資本基礎加回的金額為9億美元，稅務影響為2億美元。

有關IFRS 9監管規定過渡安排的應用詳情，請參閱《2021年中期業績報告》第88頁。

資本

1423/2013號附件三規定的資本票據特點的清單亦上載於我們的網站www.hsbc.com。同時，網站亦載有所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全文。

方法及政策

我們管理資本的方法，是根據監管、經濟及商業環境，按集團的策略及組織架構所需而制訂。我們的宗旨是維持雄厚資本，以抵禦旗下各項業務的內在風險，並根據我們的策略進行投資，使資本於任何時候均符合綜合計算及各地監管規定的資本水平。符合《委員會執行規例》第

有關滙豐財資風險管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2021年中期業績報告》第85頁。

有關滙豐資本規劃的詳情，請參閱《2021年第三季盈利公布》第31頁。

自有資金之披露

參考		於下列日期	
		2021年 9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6	監管規定調整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62,938	163,705
28	普通股權一級之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29,743)	(29,099)
2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3,195	134,606
36	監管規定調整前額外一級資本	23,774	23,789
43	額外一級資本之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60)	(60)
44	額外一級資本	23,714	23,729
45	一級資本	156,909	158,335
51	監管規定調整前二級資本	23,504	24,238
57	二級資本之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1,435)	(1,451)
58	二級資本	22,069	22,787
59	總資本	178,978	181,122

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由2021年6月30日的15.6%增加至15.9%，反映風險加權資產減少，但被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減少14億美元所抵銷，主要原因如下：

- 不利的貨幣換算差額17億美元；
- 無形資產扣減增加7億美元；及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減少4億美元。

以上減幅被下列因素所部分抵銷：

- 通過利潤（扣除17億美元預期股息及其他股權工具的已派股息）生成的15億美元資本。

自2021年10月11日起，我們的第2A支柱規定資本（由審慎監管局設定）為244億美元，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的2.9%，其中1.6%（相當於137億美元風險加權資產）預期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即較之前規定的254億美元減少10億美元，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的3%。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概覽 (OV1)

	於下列日期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9月30日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資本規定 ¹ 十億美元
1 信貸風險 (不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622.0	645.0	49.8
2 - 標準計算法	111.6	120.8	9.0
3 -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96.1	101.2	7.7
4 -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414.3	423.0	33.1
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38.7	39.2	3.1
7 - 按市值計價	21.8	21.6	1.7
10 - 內部模型法	13.6	14.3	1.1
11 -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承擔之風險額	0.7	0.6	0.1
12 - 信貸估值調整	2.6	2.7	0.2
13 結算風險	0.1	0.1	—
14 非交易賬項之證券化風險承擔	8.9	9.3	0.7
14a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2.0	1.9	0.2
14b - 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2.7	3.1	0.2
14c - 內部評估計算法	1.3	1.5	0.1
14d - 標準計算法	2.9	2.8	0.2
19 市場風險	28.1	25.5	2.2
20 - 標準計算法	6.5	6.8	0.5
21 - 內部模型計算法	21.6	18.7	1.7
23 營運風險	93.7	94.6	7.5
25 - 標準計算法	93.7	94.6	7.5
27 低於扣減限額之金額 (須採用250%之風險權數)	47.7	48.6	3.8
29 總計	839.2	862.3	67.1

1 本列表及隨後列表之「資本規定」一詞，指根據《資本規定規例》第92條按風險加權資產8%設定的最低資本要求。

上表之按季變動根據風險類別評述如下。

信貸風險 (包括低於扣減下限的金額)

風險加權資產減少239億美元，當中已計及貨幣換算差額所導致的74億美元減幅。

資產規模變動導致風險加權資產減少72億美元，乃客戶用於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的短期貸款減少所致，但被企業和按揭貸款增加所部分抵銷，增幅大部分來自亞洲和北美洲。

資產質素變動導致風險加權資產減少64億美元，絕大部分來自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工商金融業務及企業中心。來自工商金融業務和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企業貸款信貸質素有利變動的減幅總計達到31億美元，集中於歐洲、亞洲和北美洲。其餘大部分減幅來自各主要地區組合成分的有利變動，同樣集中於企業貸款組合。

方法及政策變動導致風險加權資產減少29億美元，大部分來自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和工商金融業務的風險參數微調，主要集中於歐洲、北美洲和亞洲。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包括結算風險) 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5億美元，主要是方法及政策變動所致，大部分來自管理措施。

證券化

由於英國的風險承擔減少和資產質素出現有利變動，證券化風險加權資產減少4億美元。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增加26億美元。資產規模增加35億美元，主要來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估計虧損以外風險，反映股票和外匯組合的市場狀況。由於外匯風險的計算於標準計算法下有所改進，方法及政策變動導致風險加權資產減少9億美元。

營運風險

受貨幣換算差額影響，營運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減少9億美元。

按地區分析之風險加權資產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	196.5	313.1	49.8	92.9	26.3	678.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1.6	10.2	1.2	3.6	2.2	38.8
市場風險 ¹	18.9	24.5	3.1	5.0	1.0	28.1
營運風險	25.7	45.2	6.2	11.7	4.9	93.7
於2021年9月30日	262.7	393.0	60.3	113.2	34.4	839.2

1 由於集團內之市場風險分散效應，風險加權資產並非各地區相加的總和。

按主要因素以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變動

	信貸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營運風險						市場風險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於2021年7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252.7	382.4	57.4	110.6	33.7	25.5	862.3	
資產規模	0.5	(8.7)	(0.1)	1.3	—	3.5	(3.5)	
資產質素	(2.8)	(2.8)	(0.1)	(1.5)	0.8	—	(6.4)	
模型更新	0.1	—	—	(0.1)	—	—	—	
方法及政策	(1.5)	(0.8)	0.1	(1.4)	—	(0.9)	(4.5)	
匯兌變動	(5.2)	(1.6)	(0.1)	(0.7)	(1.1)	—	(8.7)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變動	(8.9)	(13.9)	(0.2)	(2.4)	(0.3)	2.6	(23.1)	
於2021年9月30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243.8	368.5	57.2	108.2	33.4	28.1	839.2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¹ (CR8)

參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資本規定 十億美元
1 於2021年7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524.2	41.9
2 資產規模	1.5	0.1
3 資產質素	(6.4)	(0.5)
5 方法及政策	(2.8)	(0.2)
7 匯兌變動	(6.1)	(0.5)
9 於2021年9月30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510.4	40.8

1 本列表並未包括證券化持倉。

風險加權資產減少138億美元，當中已計及貨幣換算差額所導致的61億美元減幅。資產質素變動產生的64億美元減幅，絕大部分與組合成分的有利變動和信貸質素變化有關，大多來自亞洲、歐洲和北美洲。

方法及政策變動導致風險加權資產減少28億美元，大部分是風險參數微調的結果，但被資產規模增加15億美元所部分抵銷，主要是北美洲和亞洲的貸款增長所致，當中部分被用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的短期貸款減少所抵銷。

採用內部模型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CCR7)

參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資本規定 十億美元
1 於2021年7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16.4	1.3
2 資產規模	(0.7)	(0.1)
3 資產質素	(0.1)	—
5 方法及政策	—	—
9 於2021年9月30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15.6	1.2

採用內部模型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於2021年第三季減少8億美元。絕大部分是按市值計價和管理措施所導致。

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MR2-B)

參考	估計虧損風險 十億美元	壓力下之 估計虧損風險 十億美元	遞增風險準備 十億美元	其他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資本規定 十億美元
1 於2021年7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5.1	8.4	3.6	1.6	18.7	1.5
2 風險水平變動	(0.2)	2.6	0.7	(0.2)	2.9	0.2
8 於2021年9月30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4.9	11.0	4.3	1.4	21.6	1.7

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29億美元，主要來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估計虧損以外風險，反映股票和外匯組合的市場狀況。隨著主權風險承擔增加，遞增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進一步增加7億美元。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採納的最終標準，一項有關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定已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在歐盟和英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定透過2019年6月生效的資本規例2執行，當中包括一個涉及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新架構。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包括可撇減或轉換為資本來源的自有資金及負債，以便在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吸收虧損或重組資本。

新架構補充了原有的披露規定。由於英國的具體披露格式尚待確定，有關披露乃根據巴塞爾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要求的格式進行。

根據集團現有的架構及業務模式，滙豐設有三個解決方案集團 - 歐洲解決方案集團、亞洲解決方案集團及美國解決方案集團。除上述解決方案集團外，尚有一些規模較小的實體。

下表載列三個解決方案集團主要指標之概要。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數值及比率，並無應用解決方案集團可能就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預期信貸損失」）提供之任何監管規定過渡安排。

歐洲解決方案集團之主要指標¹ (KM2)

	於下列日期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十億美元)	100.0	98.2	97.3	97.9	96.9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十億美元)	99.9	98.2	97.3	97.8	96.8
2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282.7	286.9	290.3	302.5	298.5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第一行 / 第二行) (%)	35.4	34.2	33.5	32.4	32.5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風險加權資產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	35.3	34.2	33.5	32.3	32.4
4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十億美元)	1,288.5	1,293.6	1,285.2	1,265.2	1,219.0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 (第一行 / 第四行) (%)	7.8	7.6	7.6	7.7	7.9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	7.8	7.6	7.6	7.7	7.9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則為與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亞洲解決方案集團之主要指標² (KM2)

	於下列日期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十億美元)	103.0	102.1	96.9	102.2	101.6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十億美元)	103.0	102.1	96.9	102.2	101.6
2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394.0	401.5	387.3	381.4	390.8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第一行 / 第二行) (%)	26.2	25.4	25.0	26.8	26.0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風險加權資產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	26.2	25.4	25.0	26.8	26.0
4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十億美元)	1,174.6	1,166.7	1,143.3	1,121.8	1,116.3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 (第一行 / 第四行) (%)	8.8	8.8	8.5	9.1	9.1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	8.8	8.8	8.5	9.1	9.1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則為與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國解決方案集團之主要指標³ (KM2)

	於下列日期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十億美元)	27.9	28.8	29.5	30.2	30.5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十億美元)	27.9	28.8	29.5	30.1	30.5
2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⁴	109.0	109.7	112.4	115.4	119.8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第一行 / 第二行) (%)	25.6	26.2	26.2	26.2	25.5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風險加權資產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25.6	26.2	26.2	26.1	25.5
4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十億美元)	318.6	314.6	257.7	273.1	297.0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 (第一行 / 第四行) (%)	8.7	9.1	11.4	11.1	10.3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8.7	9.1	11.4	11.0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則為與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 歐洲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根據經資本規例2修訂之《資本規定規例》之適用條文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採用《資本規定規例》第473a條所述之IFRS 9歐盟監管規定過渡安排計算。
- 2 亞洲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規定。亞洲解決方案集團未有採用IFRS 9之過渡安排。
- 3 對應IFRS 9的現行預期信貸損失的美國會計準則於2020年3月31日生效，並設有過渡調整。槓桿風險承擔與比率按美國補充槓桿比率規例計算，並且計入針對新冠病毒疫情而提供的寬免，由於寬免已於2021年第一季結束，自2021年第二季起補充槓桿比率的計算已不再反映是項寬免。
- 4 計算美國解決方案集團風險加權資產抵押品的處理方式已經修訂。為與本年度之計算基準保持一致，2020年12月31日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有關集團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和解決方案集團的詳情，請參閱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第13頁。

選錄歐盟附屬公司之主要標準

下表列示合資格成為大型機構的歐盟附屬公司之主要指標披露，包括滙豐（歐洲大陸）和馬爾他滙豐。有關披露乃按歐洲銀行管理局之指引編製。

滙豐（歐洲大陸）之主要指標 (KM1)

參考*	於下列日期		
	2021年 9月30日 十億歐元	2021年 6月30日 十億歐元	
可動用自有資金（金額）			
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5.7	5.7
2	一級資本	6.5	6.4
3	總資本	7.9	7.8
風險加權承擔（金額）			
4	風險加權承擔總額	47.4	47.7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承擔金額比例）			
5	普通股權一級比率	12.1	11.9
6	一級比率	13.7	13.5
7	總資本比率	16.6	16.4
應對過度槓桿風險以外其他風險之額外自有資金規定（佔風險加權承擔金額比例）(%)			
EU-7a	應對過度槓桿風險以外其他風險之額外自有資金規定	3.0	3.0
EU-7b	其中：須由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組成（百分點）	1.7	1.7
EU-7c	其中：須由一級資本組成（百分點）	2.3	2.3
EU-7d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自有資金規定總額	11.0	11.0
合併緩衝及資本規定總計（佔風險加權承擔金額比例）(%)			
8	防護緩衝資本	2.5	2.5
9	機構特定逆周期資本緩衝	0.02	0.02
11	合併緩衝規定	2.5	2.5
EU-11a	資本規定總計	13.5	13.5
12	符合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自有資金規定總額後可動用普通股權一級槓桿比率	1.1	0.9
13	風險數值總額	153.3	150.5
14	槓桿比率 (%)	4.2	4.3
應對過度槓桿風險之額外自有資金規定（佔槓桿比率風險承擔總額比例）(%)			
EU-14c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槓桿比率規定總額	3.4	3.4
槓桿比率緩衝及槓桿比率規定總計（佔風險數值總額比例）			
EU-14e	槓桿比率規定總計	3.4	3.4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15	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值（加權平均值）	47.2	48.7
EU-16a	現金流出－加權總值	40.4	40.6
EU-16b	現金流入－加權總值	6.3	6.7
16	現金流出淨額總值（經調整價值）	34.1	33.9
17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	138.0	144.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8	可動用穩定資金總額	83.3	82.8
19	規定穩定資金總額	59.0	60.7
20	最低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141.0	137.0

馬爾他滙豐之主要指標 (KM1)

	於下列日期	
	2021年 9月30日 十億歐元	2021年 6月30日 十億歐元
參考*		
可動用自有資金 (金額)		
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0.4	0.4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0.4	0.4
2 一級資本	0.4	0.4
一級資本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0.4	0.4
3 總資本	0.5	0.5
總資本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0.4	0.5
風險加權承擔金額		
4 風險加權承擔總額	2.4	2.4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2.4	2.4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承擔金額比例) (%)		
5 普通股權一級比率	16.2	17.2
普通股權一級比率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5.7	16.6
6 一級比率	16.2	17.2
一級比率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5.7	16.6
7 總資本比率	18.8	19.8
總資本比率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8.2	19.2
應對過度槓桿風險以外其他風險之額外自有資金規定 (佔風險加權承擔金額比例) (%)		
EU-7a 應對過度槓桿風險以外其他風險之額外自有資金規定	2.3	1.3
EU-7b 其中：須由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組成 (百分點)	1.3	0.4
EU-7c 其中：須由一級資本組成 (百分點)	1.7	0.6
EU-7d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自有資金規定總額	10.3	10.3
合併緩衝及資本規定總計 (佔風險加權承擔金額比例) (%)		
8 防護緩衝資本	2.5	2.5
EU-10a 其他系統性重要機構緩衝	1.5	1.5
11 合併緩衝規定	4.0	4.0
EU-11a 資本規定總計	14.3	14.3
12 符合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自有資金規定總額後可動用普通股權一級 ¹	5.9	6.9
槓桿比率		
13 風險數值總額	6.5	6.2
14 槓桿比率(%)	6.1	6.6
槓桿比率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	5.9	6.3
應對過度槓桿風險之額外自有資金規定 (佔槓桿比率風險承擔總額比例) (%)		
EU-14c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槓桿比率規定總額	3.0	3.0
槓桿比率緩衝及槓桿比率規定總計 (佔風險數值總額比例)		
EU-14e 槓桿比率規定總計	3.0	3.0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15 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值 (加權平均值)	1.4	1.4
EU-16a 現金流出 - 加權總值	1.1	1.0
EU-16b 現金流入 - 加權總值	1.0	0.7
16 現金流出淨額總值 (經調整價值)	0.3	0.2
17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	496.0	571.9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8 可動用穩定資金總額	5.0	4.9
19 規定穩定資金總額	2.9	2.8
20 最低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174.0	179.0

1 為與本期數字保持一致，第12行之2021年6月30日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於2021年9月30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包含若干對於滙豐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狀況 (包括當中所述優先策略、財務、投資及資本目標、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 承諾) 的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描述滙豐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可能」、「將」、「應」、「預料」、「目標」、「期望」、「擬」、「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可能」，或這些字詞的反義，或其他近義字詞或類似措辭，均顯示相關文字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資料、

數據、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的情況為準。滙豐並無承諾會修訂或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所發生或存在之事件或情況。

書面及 / 或口述形式之前瞻性陳述，亦可能載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定期匯報、致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委託聲明、售股函函及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由滙豐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向財務分析員等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

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

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產生變化，例如：經濟衰退持續或惡化，以及就業情況與信譽良好的客戶情況出現波動，超出綜合預測（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影響）；新冠病毒疫情，預期將繼續令借貸及交易量減少、財富管理及制訂保險產品業務收入下降、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市場的利率下降或出現負利率，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以及整體而言，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流動資金、資本狀況和信貸評級可能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偏離我們據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市場及經濟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影響）；滙豐派息政策的潛在變化；匯率及利率變動（包括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財務報告產生的會計影響）；股市波動；批發融資或資本市場流通性不足，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履行融資信貸責任或為新貸款、投資及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外交發展造成社會不穩或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如中國與美國、英國、歐盟、印度和其他國家之間的外交衝突、香港及台灣的发展以及其他潛在爭端，或會引致監管規定、聲譽和市場風險，影響集團；政府、客戶和滙豐在管理和緩解氣候變化及支援全球過渡至淨零碳排放方面的行動的成效，從而可能引致特定及系統性風險，造成潛在的金融及非金融影響；各國房地產市場流通性不足及出現價格下調壓力；各國央行支持金融市場流動資金的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市場對過度借貸的國家/地區的主權信用憂慮加劇；公營或私營機構的界定福利退休金的資金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客戶融資和投資需求的社會轉變，包括消費者如何理解信貸供應的持續性；承擔的交易對手風險，包括第三方在我們不知悉的情況下利用我們作為非法活動的中介機構；若干主要銀行同業拆息預期停用及接近無風險基準利率的發展，以及既有銀行同業拆息合約過渡至接近無風險基準利率，令滙豐承受重大執行風險，加劇部分金融及非金融風險；及滙豐服務所在市場的價格競爭情況；
- 政府政策及規例轉變，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市場的央行及其他監管機構在貨幣、利率及其他政策的改變，以及相關的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因應新冠病毒疫情採取的行動）；世界各個主要市場的金融機構面對更嚴格的監管，因而採取措施改變金融機構的規模、業務範疇及其相互聯繫；修訂資本及流動資金基準，促使銀行削減資產負債表債項，並使當前業務模式及投資組合的可得回報下降；適用於滙豐的稅法及稅率有修訂，包括當局為改變滙豐業務組合成分及承受風險水平而推行徵費或稅項；金融機構向消費市場提供服務之慣例、訂價或責任；資產遭徵用、收歸國有、充公，以及有關外資擁有權的法例變更；英國退出歐盟之後與歐盟的關係，雖然兩地已簽署《貿易與合作協議》，但彼此關係或會一直難以捉摸；《港區國安法》的通過及對電訊服務施加的限制以及美國制訂的《香港自治法》均令中國與美國和英國的關係陷入緊張；政府政策出現整體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投資者的決定；通過監管檢討、監管行動或訴訟（包括要求遵守額外規定）引致的費用、影響及結果；及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包括非銀行金融服務公司）造成更激烈的競爭；及

- 有關滙豐的特定因素，包括：能否充分識別集團面對的風險，例如貸款損失或拖欠事件，並有效管理該等風險（透過賬項管理、對沖及其他方式）；我們達到財務、投資、資本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承諾的能力，若能力不足可能導致我們未能達到我們的策略優先事項的預期效益；模型的限制或失效，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病毒疫情的後果對財務模型的表現及使用造成影響，從而可能使我們需持有額外資本、產生虧損及/或使用補償控制（如模型後續判斷調整），以處理模型的限制；我們的財務報表所依據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的改變；我們應付監管機構的壓力測試規定的能力轉變；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所獲給予的信貸評級下降，從而可能令我們的資金成本增加或減少我們所能獲得的資金，並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淨利息收益率；我們的數據管理、數據私隱、資訊及科技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及保安出現轉變，包括來自網絡攻擊的威脅，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業務受干擾及/或損失客戶服務及數據；保險客戶的行為及保險賠償率的改變；我們對於以貸款款項及附屬公司股息履行責任的依賴；會計準則的改變，包括實施IFRS 17「保單」，可能對我們編製財務報表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對滙豐保險業務的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我們在業務中管理固有的第三方、詐騙及聲譽風險的能力轉變；僱員行為失當，從而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制裁及/或聲譽或財務上的損害；所需技能、工作方式的改變及人才短缺，可能影響我們招聘及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多方面具有專長和熟練人員的能力；以及我們制訂可持續發展融資產品的能力及計量我們融資活動對氣候影響的能力變動，從而可能影響我們達致氣候目標的能力。有效的風險管理有賴於（其中包括）滙豐能否透過壓力測試及其他方式，設法防範所用統計模型無法偵測的事件；滙豐能否順利應對營運、法律及監管和訴訟的挑戰；以及我們在《2021年第三季盈利公布》第16至17頁的「風險」所識別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簡稱	
美元	美元
A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 計算法 ¹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資產、負債及資本 管理部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
額外一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額外價值調整	額外價值調整
B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英倫銀行	英倫銀行
C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¹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逆周期資本緩衝 ¹	逆周期資本緩衝
現行預期信貸損失	現行預期信貸損失
普通股權一級 ¹	普通股權一級
工商金融	工商金融業務，是一項環球業務
資本指引 ¹	《資本規定規例及指引》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¹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客戶風險評級 ¹	客戶風險評級
資本規例 ²	已實施的經修訂《資本規定規例》
信貸估值調整 ¹	信貸估值調整
D	
本地系統性重要 銀行	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
E	
違責風險承擔 ¹	違責風險承擔
歐洲銀行管理局	歐洲銀行管理局
歐盟委員會	歐盟委員會
預期信貸損失 ¹	預期信貸損失。在收益表中，預期信貸損失列賬為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在資產負債表中，預期信貸損失列賬為僅已應用I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之準備
歐洲經濟區	歐洲經濟區
預期損失 ¹	預期損失
歐盟	歐洲聯盟
F	
金融業操守監管局	(英國) 金融業操守監管局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 計算法 ¹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金融政策委員會 ¹	(英國) 金融政策委員會
交易賬項基本檢討	交易賬項基本檢討
金融穩定委員會	金融穩定委員會
G	
集團監察委員會	集團監察委員會
環球銀行及資本 市場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是一項環球業務
集團行政委員會	集團行政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 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全球系統性重要 銀行 ¹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全球系統性重要 機構	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
H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質素流動資產	高質素流動資產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I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評估計算法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個別流動資金充足 程度評估	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
內部模型計算法 ¹	內部模型計算法
內部模型法 ¹	內部模型法
內部評級基準 計算法 ¹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L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¹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違責損失 ¹	違責損失
M	
中東及北非	中東及北非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多點進入	多點進入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 負債最低規定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N	
非信貸責任資產	非信貸責任資產
不履約貸款	不履約貸款
O	
場外 ¹	場外
P	
違責或然率 ¹	違責或然率
審慎監管局 ¹	(英國) 審慎監管局
審慎估值調整	審慎估值調整
Q	
合資格中央交易 對手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
R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 ¹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風險管理會議	集團風險管理會議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 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
風險加權資產 ¹	風險加權資產
S	
標準計算法 ¹	標準計算法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標準計算法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中小企	中小型企業
特設企業 ¹	特設企業
系統性風險緩衝 ¹	系統性風險緩衝
T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¹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一級資本 ¹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¹	二級資本
U	
英國	聯合王國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V	
估計虧損風險 ¹	估計虧損風險
W	
財富管理及 個人銀行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是一項環球業務

1 完整釋義載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

聯絡

如對滙豐的策略或業務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鄺偉倫 (Richard O' Connor)
Global Head of Investor Relations
HSBC Holdings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 20 7991 6590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亞太區投資者關係主管
范銘勤 (Mark Phin)

電話：+852 2822 4908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sbc.com.hk

Greg Case
Head of Fixed Income Investor Relations
HSBC Bank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 20 7992 3825

Email: 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20 7991 8888
www.hsbc.com
英格蘭註冊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 617987